

#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浔府办字〔2020〕3号

---

##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稳定工作，支持企业有序恢复生产，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当前返浔务工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1、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

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必要时，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园区办、区市监局、区经济服务中心、区卫健委、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针对复工企业的用工需求，以区各复工复产工作服务组为单位，各工作组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园区办、各街道办事处，收集我区各类企业的用工需求及岗位信息，重点跟踪为民生和疫情提供保障的企业岗位需求，填报《浔阳区企业用工需求表》（附件 1）。收集的用工需求信息，由区人社部门统一汇总（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局、区经济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园区办、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3、对春节假期至 2 月 9 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吸纳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局配合）。

4、在运用好现有企业招工渠道的基础上，动员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每成功推荐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500 元的标准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城镇贫困劳动力再增加 200 元/人），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区发改委配合)。

## 二、保障企业职工返岗复工

5、根据疫情防控安排，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对不属于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的企业职工，督促其尽快到岗上班（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文新旅局、区园区办牵头，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6、对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要通过多种有效渠道向员工提前通报。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服务中心牵头，区人社局、区发改委配合）。

7、针对返沪务工人员 and 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区卫健委牵头，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8、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为商超、便利店员工正常复工需要办理相关证明提供便利（区卫健委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园区办、区发改委、区文新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 三、鼓励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9、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以街道及社区为单元摸排回浔人员的就业需求，实现精准对接。依托防疫工作网格化管理单元，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线上渠道，精准掌握返浔务工人员、在家未返岗人员就业意愿和返岗详细情况，建立劳动就业意愿信息台账并填报《浔阳区务工人员就业需求摸底表》（附件 2），由各街道人社所报至人社部门统一汇总（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0、收集和开发一批适合返浔务工人员就业的岗位，引导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返浔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1、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我区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 5000 元补贴（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12、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属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继续给予财政贴息（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卫健委、九江银行、九江农商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九江市分行配合）。

13、疫情防控期间，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我区内参保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14、生活确实困难的失业状态人员，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或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5、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园区办、区卫健委、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 **四、支持企业稳岗就业**

16、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充分借助“赣服通”等信息化手段，尽快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全程网上办理。（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

17、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18、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区工信局牵头，区卫健委配合）。

19、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2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10%）；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配合）。

20、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园区办配合）。

21、对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期间，生产疫情防控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手术衣、医用手套、消杀用品、负压救护车和治疗药品等七类重点物资的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园区办配合）。

##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22、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区

教体局牵头、区人社局配合）。

23、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区教体局牵头，区人社局配合）。

## 六、推广优化线上公共就业服务

24、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通过“九江市人力资源网”、“中国浔阳网”、新闻媒体、“浔阳区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区人社局牵头，区教体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5、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技能提升培训，疫情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对完成线上培训学习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的培训人员，在疫情解除后一年内，优先安排参加线下实地培训。支

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由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26、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线上招聘，由区财政为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发放 3000-5000 元/年的招工宣传补贴；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招工补贴（城镇贫困劳动力再增加 200 元/人）；企业当年新招录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硕士 1500 元/月、本科 1000 元/月的就业生活补贴。（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园区办、区教体局配合）。

27、根据当前疫情状况和区委部署，合理安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和窗口服务，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社保经办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窗口大厅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区人社局牵头，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卫健委配合）。

## **七、延长部分业务办理服务期限**

28、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逾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确认为困难企业的，可延缓 6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

工信局配合)。

29、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时限由原来收到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延长至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之后 3 个月内申请（区人社局负责）。

30、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之后 3 个月内（区人社局负责）。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做好当前就业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合理调配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保障稳就业工作力量，更好服务各类用人单位，为保障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附件：1、浔阳区企业用工需求表

2、浔阳区务工人员就业需求摸底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2月24日

浔阳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



